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授予数量为 144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守林 王稼铭 肖翔

2014 年 1 月 13 日